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4 季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也不构成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4,416,929.25 份
存续期限	10 年
产品风险等级	R3 中风险
适合推广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张健,经济学学士,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现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

行政措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再次提“逆周期”稳增长取向明确，稳字当头是明年政策主基调。“五个正确认识”也是对前期过紧政策的一次纠偏，经济下行最快的阶段已经过去，对后续经济无需过度悲观。

2021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例会提出“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更加主动有为，加大对实体的支持力度”，加强了对总量工具的强调。当前政策重心转向稳增长，货币具有进一步放松的空间，降准降息都有一定的空间。从货币政策调控思路来看，央行不断完善政策利率体系，使得国债 7 天逆回购（DR007）更紧密的围绕公开市场操作利率（OMO）上下波动，无论是央行的货币投放还是信贷的超储消耗都难以改变国债 7 天逆回购（DR007）的波动中枢。预计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理应有更薄的风险补偿，即更低的波动率和更窄的期限利差。考虑到明年公开市场操作利率（OMO）下调仍然有一定的可能性，初步判断 2022 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中枢下移，全年波动率下降。

股票市场目前处于混沌期，将孕育新的趋势。过去几年赛道投资逻辑盛行，从医药、白酒、半导体到新能源，2017 年以来高景气的投资逻辑成为共识。当高景气度赛道与传统行业在持续分化过程中达到平衡，短期市场处于混沌期。宏观环境的变化结合微观结构的重构，将造成市场等待新趋势的形成。十九大明确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科技领域，引领部分行业发展同时补齐短板。过去几年 5G 建设加速，半导体等领域加速扩张。后续来看，随着技术的提前布局，和短板的逐步跟上，围绕着制造端的政策预计将会更多出台。关注后续经济工作会议的阐述。站在全球产业竞争的角度，中国的制造业领域的优势才是最大的。

具体到产品配置上，债券仓位基本上以 AAA 地产和 AA 城投为主，加权久期尽量控制在一年左右，产品整体流动性尚可，权益类方面考虑到产品净值的稳定主要配置了类套利指数基金和部分可转债，股票仓位和收益贡献相对较低。

四、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托管人依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托管“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4 季度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由于本托管人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托管本产品，因此本托管人仅能复核《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4 季度管理报告》中的部分财务数据，包括单位净值、净值增长率、期末资产净值、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资产负债表本期金额、利润表本期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金额、投资组合情况、前五名证券投资明细及产品运用杠杆情况，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产品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487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22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2021-10-01~2021-12-31

单位：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273,548.70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8,039,784.48
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	1.0487
本报告期末累计份额净值	1.2235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

本报告期末累计份额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每份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单位份额分红金额)}×……×{本期期末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单位份额分红金额)}-1

(若本报告期只有 1 次分红，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本期期末份额净值÷(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单位份额分红金额)}-1)

若本报告期末未分红，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本期期末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1)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1-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4,451.42	5,020,273.32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406,816.68	336,39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6,468.06	13,035.6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33,558.95	78,049,13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99,837.00	9,499,905.00
其中：股票投资	3,705,703.33	5,594,58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1,066.95	4,933,637.07
债券投资	85,095,195.62	61,686,751.9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6,78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080.65	72,381.29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5,853.04	2,727.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232,660.00	3,987,8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6,040.70	5,67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109,644.13	15,623.46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	0.00	应付利息	-3,645.46	-6,681.18
应收利息	2,993,366.38	2,530,755.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20,000.00	20,000.00
应收申购款	0.00	7,320,000.00	负债合计	17,404,877.01	14,543,265.36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416,929.25	78,263,345.60
			未分配利润	3,622,855.23	462,98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39,784.48	78,726,329.90
资产合计	95,444,661.49	93,269,59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44,661.49	93,269,595.26

2、经营业绩表

日期：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1,550,064.20	7,662,067.50
2	1、利息收入	1,113,590.13	3,862,257.08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42.51	20,765.27
4	债券利息收入	1,088,589.30	3,765,565.90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1,833.81	180,802.83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0.00	1,236.83
7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30,475.49	-106,113.75
8	2、投资收益	23,974.68	1,647,402.13
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47.75	-61,277.22
10	债券投资收益	-13,282.83	1,733,020.92
11	基金投资收益	0.00	-103,511.39
12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9,205.26	77,857.31
14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5	股利收益	0.00	9,246.99
16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7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0.00	-7,934.48
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499.39	2,152,408.29
19	4、其他收入	0.00	0.00

20	二、费用	276,515.50	984,452.03
21	1、管理人报酬	156,080.65	605,099.36
22	2、托管费	5,853.04	22,691.32
23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4	4、交易费用	4,744.35	57,821.89
25	5、利息支出	99,624.97	246,863.29
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624.97	246,863.29
27	6、其他费用	5,447.73	31,060.40
28	7、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4,764.76	20,915.77
29	三、利润总和	1,273,548.70	6,677,615.47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日期：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287,407.63	5,793,503.39	77,080,911.02	72,211,996.51	3,269,656.93	75,481,653.44
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273,548.70	1,273,548.70	0.00	2,430,792.35	2,430,792.35
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129,521.62	120,173.52	3,249,695.14	-924,588.88	93,054.11	-831,534.77
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9,521.62	120,173.52	3,249,695.14	40,979,385.20	2,146,348.80	43,125,734.00
5	2.基金赎回款	0.00	0.00	0.00	-41,903,974.08	-2,053,294.69	-43,957,268.77
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3,564,370.38	-3,564,370.38	0.00	0.00	0.00
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416,929.25	3,622,855.23	78,039,784.48	71,287,407.63	5,793,503.39	77,080,911.02

（四）其他（如需说明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投资组合报告

（一）投资组合情况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3,705,703.33	3.88%
债券	85,095,195.62	89.16%
资产支持证券	2,232,660.00	2.34%
现金	411,268.10	0.43%
其他资产	3,999,834.44	4.19%
资产合计	95,444,661.49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等项目；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前五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张）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50385	18 格地 01	100,000.00	9,916,000.00	12.71
2	163371	20 同方 03	50,000.00	4,880,500.00	6.25
3	149047	20 合力 01	50,000.00	4,856,250.00	6.22
4	167495	20 云控 02	50,000.00	4,763,500.00	6.1
5	163373	20 华融 G1	41,130.00	3,953,004.30	5.07
		合计	291,130.00	28,369,254.30	36.35

注：排序口径为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1,287,407.63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3,129,521.62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0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4,416,929.25

（四）参与股指期货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

七、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89%。

八、产品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二）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

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下调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应在管理费率下调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

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3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30\%;$$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 \sum_{t=1}^m \frac{r_{it} \times T_{it}}{365}, n >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

准,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 \times T_{it}}{365}$ 为截至

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T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实际天数，其中 $\sum_{t=1}^n T_{it} - \sum_{t=1}^m T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进行了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3,564,370.38 元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经理变更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其他涉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管理人工跟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工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为 1,401,424.68 份,管理人会对本集合计划账户进行监控。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询方式

公司网址: www.tpyzq.com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